

## 關於使用香港號碼計劃（香港法例第 106 章）的號碼和編碼的業務守則

### [行政摘要]

#### 背景

1. 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第 32F 條第(3)(b)款的規定，電訊局長可以發出關於使用號碼計劃內的號碼和編碼的業務守則，而所發出的守則，可包括關於號碼可攜性的條款。另第(3)(e)款進一步指出，電訊局長可以將號碼計劃或號碼計劃的任何部分的管理授權予任何人。

2. 在一九九四年一月，電訊局長發出名為“香港電訊服務的新號碼計劃”的報告，特別就號碼計劃中關於號碼和編碼的分配原則進行了討論。該報告的附錄 1 詳細地描述了該號碼計劃。自從公佈後，該報告為電訊業及電訊局長提供了一個具體的指引。然而，隨著電訊業的快速發展，該報告需要更新，為電訊業提供準確和及時的指引。明顯地，該報告須不時予以更新。

3. 因此，電訊局長發出本守則，旨在向獲電訊局長授權管理部份號碼計劃的各電訊網絡營辦商和傳呼服務供應商提供指引。本守則將包含這些營辦商在指派號碼／編碼給最終用戶時，所必須遵守的指導原則。

#### 指導原則

4. 在一九九四年一月為香港擬定新的號碼計劃時，電訊局長採用了下面的指導原則：

- (a) 該號碼計劃應至少滿足電訊業未來十五年，即到二零零九年底的發展和要求；
- (b) 該號碼計劃應是用戶容易掌握的，並且對於所有電訊服務的供應商來說，該方案應是公平和合理的；及
- (c) 該號碼計劃應可以適用於將來的新技術和服務。

## 分配和指派

5. 處理電訊號碼和編碼的方法有兩類：分配和指派。
  - (a) 分配是指電訊局長將每組號碼和編碼，分發給電訊網絡營辦商和傳呼服務營辦商(此後通稱為“營辦商”)；及
  - (b) 指派是指將號碼和編碼選配給最終用戶。在大多數情況下，電訊局長將授權各提供服務的營辦商進行指派。

## 分配原則

6. 在制定分配原則時，電訊局長要確保下面的要求得到滿足：
  - (a) 消費者的利益應得到妥善的保護；
  - (b) 應有利於促進競爭；
  - (c) 該分配應可以促進提供創新的電訊服務；
  - (d) 應有效使用號碼和編碼；及
  - (e) 分配的程序應公平，並且是從技術上和經濟上都可行。
7. 電訊局長管理香港號碼計劃時的取向如下：
  - (a) 電訊局長應確保號碼的分配與號碼和編碼計劃及相關的規管文件一致；
  - (b) 電訊局長應及時處理號碼和編碼的分配申請；
  - (c) 電訊局長應向申請者提供有關的資料以協助有關號碼和編碼的申請；
  - (d) 電訊局長應確保號碼和編碼的分配便於用戶理解和使用；
  - (e) 電訊局長應公平地和一貫地實施分配程序；及
  - (f) 電訊局長應為用戶提供一個穩定的號碼和編碼的管理及分配程序。
8. 關於固定電訊網路服務、移動服務和傳呼服務的號碼和編碼的申請程序和原則載於附件 1。

## 指派原則

9. 爲了有效率地將電訊號碼和編碼分配給最終使用者，營辦商應遵守下列的原則：

- (a) 營辦商在向最終用戶指派號碼和編碼時，應遵守本守則及由電訊局長所發出與號碼問題相關的聲明。爲了便於參考，香港號碼計劃和短碼分類的簡要描述，分別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3 中。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的電訊號碼指派原則載於附件 4 中。固定網路號碼的直撥服務的指派原則載於附件 5 中。流動虛擬網絡服務的電訊號碼指派原則載於附件 6 中；
- (b) 獲電訊局長授權指派號碼的營辦商，必須公平和公正地對待客戶；
- (c) 營辦商必須根據電訊局長的指引，記錄其管理下的號碼和編碼；
- (d) 營辦商應立即收回客戶停止服務時（有號碼攜帶要求的除外）所放棄的號碼／編碼，或者是那些不再爲某種服務所使用的號碼／編碼。所收回的號碼／編碼應在六個月內被重新使用；及
- (e) 除非在本守則中另有規定，或者是得到電訊局長的特別批准，香港號碼計劃中的所有號碼或編碼應容許“自由通訊”，即不管致電者和接電者是使用何種網絡（包括固定和移動網絡），也不管致電者是從海外還是從本地打入，致電者都可以通過撥打接電者的號碼或編碼而接駁到接電者。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